公司代码:603003　　公司简称:龙宇股份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除严健军、周桐宇、程裕、马荧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严健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1】严健军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对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以下款项:1、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1,464.30万元;2、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方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合计20,962.99万元。 鉴于截至目前: 1、由于公司尚未整理及提供与上述款项的资金性质及可回收性相关的全部完整的文件资料,并根据所提供文件资料,对上述款项的资金性质、可回收性做出真实、合理、客观、公正的判断;尚未对相关资金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完整、全面、公允的评判;尚未将相关资料作为审计证据提供给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全面积极配合2023年度审计工作; 2、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故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由此导致本人无法确认公司所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现公允反映, 无法确认该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故本人对相关议案弃权表决。【2】独立董事周桐宇对公司2023年年报投弃权票,弃权表决的理由: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审查,并遗憾地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作为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我始终坚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的关键作用。我深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至关重要,因此,我始终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审慎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旨在确保每一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然而,面对审计机构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无法确认公司所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我也无法断定该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错报。 鉴于上述情况,经过深思熟虑,我决定对相关议案弃权表决。我期望公司能够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意见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同时,我也期待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继续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更为精准、全面的审计服务,共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我将持续关注此事的进展,并希望公司能够尽快解决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恢复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公信力。在此,我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待与各方共同努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3】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卢玉平对2023年年度报告投票同意,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但发表年报签字意见如下: 1、年报披露前的4月26日,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江苏名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黑龙江茂晟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关联方,从而导致在有限时间内,无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完整有效的核查,目前公司已停止以上关联方业务,并督促关联方尽快回笼业务资金。 2、由于控股股东未能提供完整的关联方清单,从上市公司内控角度,也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来识别疑似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公司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运行方面出现缺陷,目前正推进内控各项整改措施,截至4月29日董事会召开日,整改事项尚未完成。【4】公司监事陈燕莉对2023年年度报告投票同意,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但发表提示意见如下:请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查明原因并作出相关解释。【5】公司监事张锋对2023年年度报告投票同意,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但发表提示意见如下: 请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查明原因并作出相关解释。【6】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晔侃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补充年报签字意见如下: 基于4月26日,包括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江苏名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黑龙江茂晟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内的供应商和客户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1、从上市公司内控角度,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对上述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有效识别, 公司在识别及披露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内控手段存在一定缺陷,需要进一步加快推进各项整改措施。 2、由于时间有限,无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完整有效核查, 目前公司已停止以上关联方业务, 并督促上述关联方尽快回笼业务资金。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之“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段落。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6,520,645.3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总股本402,443,49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8,175,573股公司股份,剩余394,267,921股, 以此测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23,656,075.26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8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宇股份	603003	龙宇燃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晔侃	张俊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
电话	021-58300945	021-58300945
电子信箱	ir@longyerdata.com	ir@longyerdat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大模型训练以及大模型应用等新业务快速崛起,带动我国算力基础设施进入新一轮发展繁荣期。

1、需求和政策共同驱动,算力基础设施高速发展

算力作为集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以智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作为算力的主要载体,是释放数据优势、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底座”,对于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赋能科技创新进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实现社会高效能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随着新政策以及AIGC等利好因素的多重作用下,我国算力基础设施市场又迎来了新一轮机会。工信部数据显示,我国算力核心产业规模2022年达到1.8万亿元,算力正加速向政务、工业、交通、医疗等各行业各领域渗透。截至2023年6月底,全国在用数据中心算力总规模达到197EFLOPS,位居全球第二。算力总规模近5年年均增速近30%,我国算力基础设施发展成效显著。

2023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出台了《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明确了到2025年的主要发展目标,提出完善算力综合供给体系、提升算力高效运载能力、强化存力高效灵活保障、深化算力赋能行业应用、促进绿色低碳算力发展、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着力推动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协同推进数据中心规划建设,推动数网融合,推动算力产业链,按照计划,我国在2023年底建成30个智算中心,到2025年底将达到50个。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智能计算中心创新发展指南》显示,预计未来5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在需求、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52.3%。上海市发改委和通信管理局等单位于2024年3月份相继发布《上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贴息管理指导意见(2024年版)》和《上海市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算力浦江”智算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响应人工智能产业浪潮。算力建设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空前重视。

智算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利好政策的陆续出台,有效地加速了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对智能算力的持续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2、算力部署呈现集群化,单点高密度已成趋势

智算时代背景下,算力部署呈现集群化,单点高密度已逐渐成为新的标准,数据中心从规划设计到建设运营均已发生了实质上的转变。IDC机房转向高密度架构。智算业务加速服务器的高密化部署,机柜功率密度已经从几kW向着几十kW快速转变,单位机柜内算力和存储力的产能大幅提升。与此同时,IDC园区规模化部署。传统云计算等业务基本都是多地多中心的体系架构,而智算中心更多表现为大规模单点的高功率集群,IDC园区通常配有自建高规格专用变电站, 满足高密度机柜的电力供应需求,实现园区内更加灵活的自主电力调度,更好的匹配算力需求。

3、边缘智能需求提升,边缘算力赋能行业应用

边缘计算通过在设备和传感器近端执行数据处理,实现了对信息的快速响应和决策,降低了对中央网络的依赖,并有助于加强数据的隐私保护。在边缘智能架构中,边缘计算充当了人工智能应用的高性能计算基础,对一些时延敏感、计算复杂的AI应用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运行方案。边缘计算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实现了互利共生:边缘计算利用人工智能对边端进行智能地维护和管理,人工智能在边缘计算平台上提供智能化的服务,通过在边缘节点上进行数据的计算和分析,显著缩短了数据的传输和时延,优化了智能应用的响应速度和实时性,从而提升了系统的整体效能和数据安全性。

边缘算力在算力赋能行业应用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我国《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将促进边缘算力协同部署作为完善算力综合供给体系的重点任务之一,明确加快边缘算力建设,支撑工业制造、金融交易、智能电网、云游戏等低时延业务应用,推动“云边端”算力泛在分布、协同发展。加强行业算力建设布局,满足工业互联网、教育、交通、医疗、金融、能源等行业应用需求,支撑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据中心(IDC)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1、IDC业务

IDC业务是公司战略转型的核心业务,公司通过自建标准化专业机房、租用互联网带宽等电信资源,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服务器搭建稳定、高速、安全的运行环境。主要盈利模式为向互联网企业等客户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和增值服务等费用。

公司作为全国性的专业IDC综合服务商,公司在京津冀、长三角区域拥有自建高品质互联网数据中心,包括金汉王云计算数据中心、中物达大数据存储中心和磐石边缘算力中心三大算力基础设施项目,与电信运营商达成了重要的合作关系,具备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IDC基础服务,致力于成为提供算力基础设施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贯彻战略转型发展思路,强化数据中心项目管理,扩大业务规模。公司金汉王项目不断优化运维管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继续保持了较高的上架率,业务营收和毛利稳定;江苏中物达和上海磐石的新投产项目由于交付时间较短,仍处于爬坡期,产能暂未释放,导致数据中心整体业务毛利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2023年,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56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明显提升。

2、大宗商品贸易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板块,执行以销售成品油和燃料油以及化工品为主要产品的经营策略。主要业务模式为:油品和化工品的批发/库发业务、船舶供油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大宗商品贸易全年主营业务收入27.65亿元,同比下降71.30%,销售毛利0.47亿元。公司大批发油品及化工业务中存在的计量单据缺失及关联供应商、关联客户形成的收入和成本冲减,利润确认为资本公积,导致大宗商品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下降。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131,414,898.30	4,446,642,478.76	15.40	4,254,198,832.60	4,253,882,23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3,295,806.40	3,608,545,702.28	2.35	3,556,682,677.34	3,556,689,350.30
营业收入	3,123,529,964.51	9,984,155,182.57	-68.72	7,975,757,437.36	7,975,757,43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62,868.33	32,409,170.16	103.50	-149,107,892.59	-149,101,2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697.85	15,302,766.37	-93.47	-180,966,947.00	-180,960,27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29,283.69	42,064,003.45	441.63	40,766,183.90	40,766,18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0.90	增加0.91个百分点	-4.08	-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9	0.0826	103.47	-0.3811	-0.3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8	0.0826	103.35	-0.3811	-0.381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98,302,570.80	648,469,764.34	854,622,000.62	934,145,6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24,231.23	9,604,664.97	13,754,706.44	18,169,26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44,037.95	-8,647,273.64	6,128,819.45	-3,925,88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6,190.18	84,775,868.52	-35,266,888.10	117,434,114.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大批发油品及化工业务中存在的计量单据缺失及关联供应商、关联客户形成的收入和成本冲减,利润确认为资本公积,并追溯调整前三季度的数据。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2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7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117,142,149	29.1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516,302	4.60	0	无		其他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8,048,800	17,189,944	4.27	0	无		其他
徐增增		12,284,948	3.0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振光		6,926,611	1.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6,035,600	6,035,600	1.50	0	无		其他
何建东	-16,097,668	3,943,859	0.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3,262,770	0.81	0	无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6,151	0.47	0	无		国有法人
张国怡	1,700	1,832,300	0.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由徐增增、刘振光、刘英100%控股,刘振光与徐增增为夫妻关系,徐增增为公司董事长,刘振光为公司董事;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徐增增和刘振光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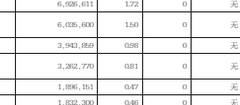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3.5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徐增增、刘英、张晔侃、卢玉平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723959H)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导致你公司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强化依法合规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规范运作,严禁通过关联交易形成资金占用。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正在开展的专项核查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2、徐增增:

2023年8月,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你(身份证号:230103195304241349)作为公司董事长,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3、刘策:

2023年8月,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你(身份证号:310108197807184818)作为公司总经理,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4、张晔侃:

2023年8月,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你(身份证号:310106198706032817)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临时报告相关问题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5、卢玉平:

2023年8月,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证

(下转B048版)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除程裕、马荧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董事、财务总监卢玉平补充意见如下:一季报披露前的4月26日,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江苏名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黑龙江茂晟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关联方,从而导致在有限时间内,无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完整有效的核查,目前公司已停止以上关联方业务,并督促关联方尽快回笼业务资金。

【2】董事会秘书张晔侃补充意见如下:基于4月26日,包括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江苏名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黑龙江茂晟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内的供应商和客户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由于时间有限,无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完整有效核查,目前公司已停止以上关联方业务,并督促关联方尽快回笼业务资金。

【3】副总经理程裕无法保证的理由如下:基于2024年第一季度对内控有关事项未整改完成,本人无法发表意见。

【4】副总经理马荧无法保证的理由如下:鉴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望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管部门尽快查实不明事项,尽早明确定论。

公司负责人:徐增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玉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5,882,736.90	-7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0,402.29	-3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41,650.63	-24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62,759.62	-4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2	-3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减少0.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62,935,632.06	5,131,414,898.30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21,187,318.27	3,693,295,806.40	0.7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0,01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0,70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000,000.00	本期收到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的回款。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40.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29.06	
合计	35,532,052.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0.22	报告期内,公司大批发油品及化工业务中存在的计量单据缺失及关联供应商、关联客户形成的收入冲减,使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IDC板块的新投产项目仍处于免租期或爬坡期,使得数据中心业务毛利有所减少,公司大批发油品及化工业务中存在的计量单据缺失及关联供应商、关联客户形成的收入和成本冲减,使得毛利较去年同期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	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归还到期票据的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10	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项目的变动原因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24	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项目的变动原因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142,149	29.11	0	无	0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516,302	4.60	0	无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65,544	3.27	0	无	0
徐增增	境内自然人	12,284,948	3.05	0	无	0
刘振光	境内自然人	6,926,611	1.72	0	无	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6,035,600	1.50	0	无	0
何建东	境内自然人	3,943,859	0.98	0	无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262,770	0.8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2,600	0.56	0	无	0
张国怡	境内自然人	1,832,900	0.4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117,142,149	人民币普通股	117,142,149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516,302	人民币普通股	18,516,30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13,165,544	人民币普通股	13,165,544			
徐增增	12,284,948	人民币普通股	12,284,948			
刘振光	6,926,611	人民币普通股	6,926,61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6,0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5,600			
何建东	3,943,859	人民币普通股	3,943,859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2,770	人民币普通股	3,262,7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2,600			
张国怡	1,8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由徐增增、刘振光、刘英100%控股,刘振光与徐增增为夫妻关系,徐增增为公司董事长,刘振光为公司董事;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徐增增和刘振光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由徐增增、刘振光、刘英100%控股,刘振光与徐增增为夫妻关系,徐增增为公司董事长,刘振光为公司董事;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徐增增和刘振光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180,267.98	1,107,811,625.90
拆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666,326.99	60,088,820.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